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范畴，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阳

尹月

陈荣

年 月 日